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康宁医院的深圳市康宁医院两院区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康宁医院两院区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属于太阳能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0874.81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